

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对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符合相关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二、《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，公司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回购价格由 3.01 元/股调整至 2.91 元/股，预留授予回购价格由 6.37 元/股调整至 6.27 元/股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和公司《激励计划》等相关规定，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。

监事：吴建明、施能阔、刘小阳

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1 月 29 日